

证券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5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根据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28号)，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吸收合并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没有撤回或撤销已授予北车集团、南车集团和/或两集团合并后的承继实体的清偿豁免，本次合并的《合并协议》约定的实施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5-067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对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集团”)的通知：双良集团终止融资融券业务，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将我公司股票220,000,000股划回双良集团股票账户(因公司实施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双良集团原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110,000,000股因股息变化为220,000,000股)。此次转回的22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8%。

截至目前，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没有撤回或撤销已授予北车集团、南车集团和/或两集团合并后的承继实体的清偿豁免，本次合并的《合并协议》约定的实施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公告编号:临2015-04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停牌。

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7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仪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15年9月8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质押给中证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9月8日。

2. 2015年9月21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4,00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17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2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1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0.1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0.09

● 股权登记日

● 除息日：2015年9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9月3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半年度

(二)发放范围：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册的全体股东。

截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248,438,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即每股0.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24,843,84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四)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元。

2.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从其股息红利派发时扣缴。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登记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登记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2015年9月20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9月3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9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唐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唐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投交通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315-2916409

传真：0315-2916409

邮政编码：063611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3日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均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恒汇志持有本公司527,977,83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 (其中1,768,364股因2014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04,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50%。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得票数(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比例(%)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庄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690,544,136 99.97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 天、叶元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5-060)，为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6亿元人民币。本次增持属于鼎立控股集团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该增持计划目前尚未实施完毕。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鼎立控股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吉林森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森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关联董事庄伟、张学伟、李伟、张立群、包卓、张志利、王海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5年8月2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5年8月2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5年8月2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5年8月2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

(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5年8月2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

(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5年8月2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

(八)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5年8月2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

</div